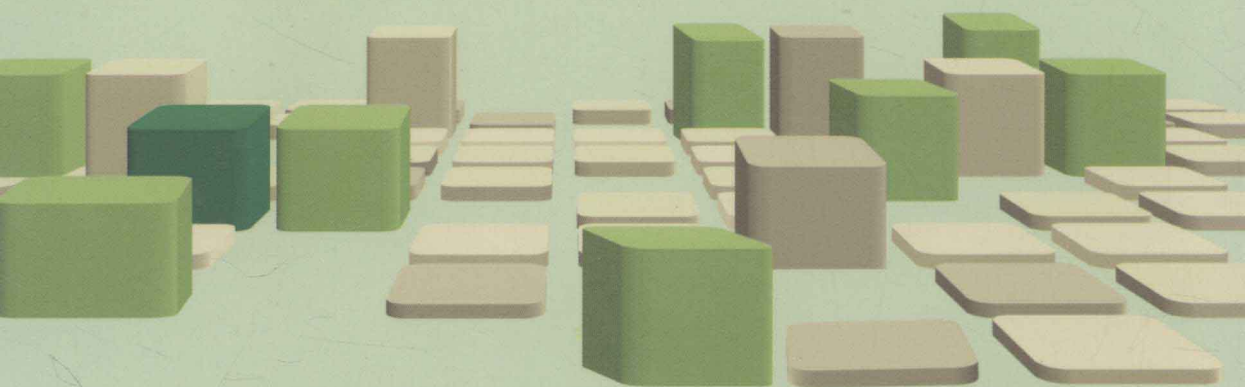


# ENVIRONMENTAL REPORT ON CHINESE BANKS

## 中国银行业 环境记录

绿色流域  
于晓刚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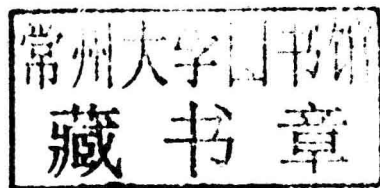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2009)  
NGO报告

# ENVIRONMENTAL REPORT ON CHINESE BANKS

## 中国银行业 环境记录

绿色流域  
于晓刚◎编著



/// (2009)  
NGO报告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 / 于晓刚编著.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5416-3851-0

I. 中… II. 于… III. 银行—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1510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8.25 字数: 100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28.00元

## 编委名单

主 编：于晓刚

编委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付 涛 金嘉满 李 波 马 军

苏雨桐 汪永晨 吴登明 杨 勇

于晓刚

编著者：于晓刚 向红梅 朱艳玲

编 审：林 扬

顾 问：郭沛源

## 特别鸣谢

感谢乐施会在本报告调研与出版方面给予资助和支持，感谢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提供了部分研究人员经费。他们的大力支持使《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得以顺利出版。



**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  
Philanthropy for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 主编简介

于晓刚，1951年生，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简称绿色流域）主任。主要从事参与式流域管理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研究和实践。2006年荣获被誉为“绿色诺贝尔”的“戈德曼环境奖”，2009年又荣获具有“亚洲诺贝尔”之称的“麦格赛赛奖”。

## 目 录

|                                |     |
|--------------------------------|-----|
| 1 引 言 .....                    | 1   |
| 1.1 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概念 .....          | 1   |
| 1.2 本项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           | 1   |
| 1.3 指标和评价范围 .....              | 2   |
| 1.4 信息来源和局限 .....              | 3   |
| 1.5 参与的民间组织 .....              | 3   |
| 2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 .....              | 4   |
| 2.1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比较研究 .....        | 4   |
| 2.1.1 环境政策和执行措施 .....          | 4   |
| 2.1.2 绿色金融专责部门 .....           | 6   |
| 2.1.3 “两高”和环保金融服务 .....        | 7   |
| 2.1.4 与国际准则接轨 .....            | 9   |
| 2.1.5 信息披露 .....               | 10  |
| 2.1.6 银行内部环保活动 .....           | 11  |
| 2.1.7 对外进行可持续金融倡导和培训 .....     | 12  |
| 2.1.8 社会的认可和批评 .....           | 13  |
| 2.2 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履行特点 .....        | 13  |
| 结语和致谢 .....                    | 18  |
| 附录1 中资上市银行绿色信贷执行现状 .....       | 20  |
| 附录2 部分在华外资银行在中国的绿色信贷总体评价 ..... | 74  |
| 附录3 部分在华外资赤道银行环境政策简述 .....     | 91  |
| 附录4 有争议的项目融资 .....             | 93  |
| 附录5 中国节能环保项目案例 .....           | 105 |
| 附录6 相关政策及文件 .....              | 110 |
|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      | 110 |
| 赤道原则 .....                     | 113 |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与其《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简介 .....  | 118 |
| 全球契约简介 .....                   | 121 |
| 负责任的投资原则简介 .....               | 123 |

# 1 引言

## 1.1 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概念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对环境影响最大的人类活动。随着社会对环境越来越重视,社会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了追求自己的利益外,必须就其影响社会环境的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银行业资金运作过程本身,对环境并没有多大的影响;但通过对不同企业和项目的选择和支持,它不但能间接影响到社会环境,而且具有巨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银行业也必须在自己的金融业务中,承担保护环境的义务。这样就产生了绿色金融概念。由于危害环境和社会的企业随时可能受到社会的严惩,威胁到银行投入这些企业资金的安全,因此,实施绿色金融也具有为银行把握投资方向、降低投资风险的作用。这又是银行业推行绿色金融的动力。

绿色金融是银行和金融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的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类似的概念还有可持续金融等。绿色金融的内容包括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投资、资产和基金管理、投资顾问、保险和投资担保等。本项研究以绿色信贷为重点考察对象。绿色信贷只是绿色金融中的一种服务类别,主要指银行在信贷服务方面控制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项目和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贷款,以及相应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在民间环保组织的倡导下,世界上一些有前瞻性的银行认识到了绿色金融对社会和自身的重要性。2003年6月,十家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联合提出了《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建立了项目融资必须“确保所融资的项目按照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发展,并体现健全的环境管理实践”的理念,约定仅会为符合原则的项目提供贷款,为实施提供一套通用的基础和框架,并付诸实践。至2008年底,已有全球约60家商业银行加入了《赤道原则》。

## 1.2 本项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2007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和控制高污染行业贷



款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建立了“利用信贷手段保护环境”的理念,指出“因污染企业关停带来的信贷风险加大”,提出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等一系列要求。《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银行业开始建立了绿色金融的理念。

但从理念的建立到付诸实践,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转变过程。长期以来,银行决定是否给予项目贷款,主要考虑投资回报,较少关注贷款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要完成在项目融资中同时承担社会责任,从思想上、制度上到工作实践上,都需要经过一个痛苦的转变过程。因此,从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是我国银行业步入绿色金融的转型时期,既取得许多成就和经验,也必然有许多不足,遇到许多困难、困惑、质疑、抵制、反复和挫折。我们就中国银行业2008年绿色金融表现进行了记录,对了解现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继续发展、保存历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绿色信贷问题上,由于NGO(非政府非企业组织)不具有利益驱动因素,完全是在理念的支持下倡导这项工作,所以能够从更代表社会公益、更客观的角度观察和分析这个问题,在全世界都是倡导绿色信贷的重要力量。因此,从NGO的角度记录2008年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表现记录,又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中国9家NGO发起的绿色金融倡导活动“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和《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2009)》的调研和报告发布,就是NGO积极承担和发挥自己角色功能的体现。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记录中国银行界走向绿色的足迹,使全社会了解绿色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帮助企业校正投资和生产的方向,让公众更好地参与对银行的监督和问责。我们的愿景,是让银行转变成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力量,通过资金配置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1.3 指标和评价范围

国际NGO有一系列针对银行环境和社会表现的评价指标,如银行监察组织开发的监测银行业的指标,涵盖了农业、林业、渔业、石油天然气、电力、采矿、军工等生产部门,以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有毒物排放、土著权利和人权、劳工权益、缴税、透明和诚信等议题,对50余家国际商业银行进行监测。由于我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刚刚起步,还不能用国际指标全面要求它们,本项研究采用了较初级的8个指标进行评价。它们是:银行的环境政策标准和措施、绿色信贷专责机构设置、银行在实际信贷操作中执行绿色信贷的力度(退出“两高”行业和进入环保行业)、与更为严格的国际原则接轨程度、银行环保信息的披露程度、银行自身的环境意识和节能环保表现、银行对外(同行和客户)倡导绿色信贷活动以及银行在环境表现方面获得的社会评价。

本项研究以14家中资上市银行为代表,分析中国银行业2008年度的绿色金融

表现。它们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作为参照，增加了3家在华外资赤道银行的资料。它们是：花旗银行（中国）、汇丰银行（中国）和渣打银行（中国）。

## 1.4 信息来源和局限

本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主要来自银行对外公布与披露的信息，包括：各银行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及相关报告，各银行在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银行为“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活动提供的信息等，另外还有国内外媒体对银行的相关报道、国外部分环保类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必须指出，我国银行业信息披露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披露内容还非常有限；加上报喜不报忧的习惯，一些关键信息，特别是公众所关心的具体项目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负面信息，可能被隐藏。为此，我们特别声明，由于银行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对本项研究评价的准确度必然产生影响，使本研究项目存在一定的缺陷和局限性。

## 1.5 参与的民间组织

本项研究的执行机构是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绿色流域），紧密协作的民间环保组织有：自然之友、全球环境研究所、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绿家园、守望家园、中国发展简报、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四川横断山研究会。该项目的咨询机构是商道纵横有限公司。乐施会在调研和出版方面给予了赞助，但本项研究并不是在表述乐施会的观点。

## 2 中国银行业环境记录

### 2.1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比较研究

#### 2.1.1 环境政策和执行措施

2007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控制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被称为我国最早出台的“绿色信贷政策”。在过去两年(2007~2008)中,银行业对绿色信贷政策进行了贯彻落实。

中国工商银行对钢铁(含铁合金)、电力、电解铝、铜冶炼、焦炭、造纸等一批国家明确界定的“两高”(高污染、高耗能,下同)行业制定了具体的行业信贷政策,并初步形成了未来三年全行绿色信贷建设的战略目标、基本思路、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sup>1</sup>。兴业银行是个较年轻的中型股份制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方面都有超群表现,制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主要行业信用业务准入细则及信用审批制度,于2008年10月宣布加入国际准则《赤道原则》<sup>2</sup>。建设银行制定了“两高”行业授信政策操作细则,及不同行业准入标准和审批指引,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国建设银行节能减排授信管理工作的方案》,对节能减排授信工作进行了整体的部署和安排<sup>3</sup>。招商银行发布了《招商银行绿色金融营销指导意见》、《2008年度信贷政策》,针对合同能源管理、能效项目的信贷政策也即将出台<sup>4</sup>。交通银行制定了《交通银行“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实施办法》,发布了《关于切实规范环保标识分类提高“绿色信贷”工程质量的通知》、《关于实施“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常规化管理的通知》,制定了《交通银行项目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环保标识分类操作手册》<sup>5</su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投向政策指引(2008年度)》、《关于开展能源效率融资项目的营销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国际金融公司损失分担机制下能源效率项目贷款作业指导书〉的通

1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中国工商银行)

2 兴业银行网站: <http://www.cib.com.cn/netbank/cn/index.html>

3 中国建设银行《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 P34、3

4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招商银行)

5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交通银行)

知》，并在业内率先推出《绿色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sup>6</sup>。中国民生银行发布了《关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完善相关行业领域信贷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sup>7</sup>。北京银行出台了《北京银行社会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北京银行信贷项目建设用地管理规定》<sup>8</sup>。其他几家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中信银行，至2009年3月，暂未收集到显示其制定相关政策或规范的信息。

在绿色信贷政策的具体执行措施方面，所有上市银行已经开始按照政策和指引，不同程度地在信贷流程中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将企业环保守法作为授信的前提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等）。其他一些银行暂没有强调采用“环保一票否决制”，但他们声称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信息，对环保不达标、环保违法的企业不得准入，或对被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提供授信支持（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

另一个有效措施是实行企业名单制管理，控制对“两高”行业的贷款，优化贷款结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分行都对国家明确的“两高”行业的企业实行名单管理，分别制定了准入规范、控制名单外的贷款新增、把环境因素纳入贷款、投资和风险评估程序等信贷措施。

实行贷后管理可监测客户环境信息，控制贷后风险。工商银行将其客户企业的环保信息纳入CM2002系统，建立对客户环保信息的监控和反馈机制；建设银行逐月统计“两高”行业贷款情况，并按季通报全行，发布风险监控旬报，公布行业限额预警信号，提醒有关部门根据情况调整相关行业经营策略；兴业银行对客户实行授信后管理，密切跟踪并及时发现客户环境与社会问题，控制信贷风险；深圳发展银行对客户实行贷后管理，并建立信贷业务应急处理和报告机制，对出现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资产保全提前介入和化解风险。

总体上说，中资上市银行已接受了绿色信贷的概念，多数银行响应和执行国家政策，对绿色信贷政策的贯彻执行已有积极的表现。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更在国家政策基础上有所创新，建立了自己的绿色信贷政策和判定标准。一些银行制定了针对“两高”行业的具体措施，环保一票否决制，实行企业名单制管理，控制、减少或不提供贷款。一些银行加强了贷后管理，跟踪监测和控制贷后风险。一些银行在更高层面制定政策并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其中兴业银行较为突出，不仅制定了自己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40~42

7 民生银行《社会责任报告》(2008)，P40

8 北京银行《2008社会责任报告》，P27

理政策”，还加入约束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的国际准则《赤道原则》。一些中小型银行在政策和可持续战略层面还没有呈现突出成绩，但在一般性措施层面也有创新和进步。2008年，中国银行业在绿色金融的大道上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

### 2.1.2 绿色金融专责部门

为落实绿色金融政策，银行应该建立和配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赋予相应权限，使他们在日常金融服务中能保证有关政策的执行。银行有无绿色金融专责部门，在研究制定行业、特定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政策，对绿色信贷政策和标准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为业务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是大不一样的。

2008年度，在14家中资上市银行中，仅有兴业银行成立了专门管理环境相关事务的部门——可持续金融室。招商银行在总行成立了由不同部门人员组成的绿色金融小组，其他银行尚没有成立类似的专门部门。一些大中型商业银行将具体的环境事务分配到原有不同部门分别执行和管理，规模较小的几家银行则尚无资料显示其在这方面的表现。

兴业银行于2008年7月在总行的法律与合规部增设了可持续金融室，负责兴业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这是中国银行业成立的首个可持续金融室。具体职能主要包括：与《赤道原则》相关的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牵头组织赤道原则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提供赤道原则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咨询、建议和能力建设服务；管理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资源；赤道原则信息披露与报告；负责与赤道原则有关的对外交流合作，以及日常联络、宣传工作。

招商银行在总行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和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前者由总行批发业务分管副行长任组长，总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为成员；后者由总行公司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是全行绿色金融业务规划、决策、协调工作的具体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标准，建设绿色金融业务系统，制定绿色金融信贷政策以及绿色金融相关产品的开发<sup>9</sup>。

工商银行是由授信及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绿色信贷”相关的事务。银行办公管理部门负责自身运营过程中倡导绿色办公，降低经营能耗的相关事务。由客户经理负责更新CM2002系统中的企业环保信息并将相关数据入档备查。各分行定期对辖内企业环保标识录入及相应贷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部实时监控并对未录入环保标识的新增客户一律予以业务控制<sup>10</sup>。

交通银行把环境相关事务分派到各部门分别执行：由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绿色

9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招商银行）

10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中国工商银行）

信贷工作，总务部负责全行的资源节约数据中心，电子银行部负责全行的数据化、电子化经营工作，员工工作部负责全行的包括环保活动在内的各类员工工作，企业文化部负责全行的包括环保在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宣传和倡导<sup>11</sup>。

南京银行在其授信审查部门安排专员负责授信企业环保标准的审查，将环保达标、环评通过作为企业和项目授信的基本条件<sup>12</sup>。其他银行如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中信银行，尚未披露环境事务责任分派信息。

目前只有少数银行建立了绿色金融专责部门的状况，说明许多银行还没有把绿色金融管理部门提到核心和长期发展战略位置，这对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和银行未来可持续发展是不利的。

### 2.1.3 “两高”和环保金融服务

根据所获资料与调查，14家中资上市银行中，大部分银行已经开始退出或减少对“两高”项目的贷款，并逐渐增加了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

#### 环境风险项目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2008年底，共对152户“两高”企业清退35.22亿元贷款；对146户环保潜在风险客户进行了系统锁定，涉及贷款余额51.25亿元，在企业整改合格前停止发放任何形式的融资<sup>13</sup>。建设银行信息显示，截至2008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从“两高”行业退出贷款644.59亿元，完成退出计划的121.86%；实际退出客户6934个<sup>14</sup>。招商银行总行在2008年先后下达11批预警通知，将144户企业列入预警级客户名单，涉及金额共计60.3亿元；同时下发11批风险提示名单，对89户企业共计31.6亿元的信贷资产进行风险提示；累计共对“两高”行业严格授信准入88户，金额82.8亿元<sup>15</sup>。据招商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招行2008年度对“两高”行业的贷款余额为971.93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的18.99%，比年初增长3.08%；除电力行业占比比年初提高较多外，其余行业贷款占比均得到一些控制<sup>16</su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截至2008年底，退出“两高”行业存量贷款约150亿元<sup>17</sup>，占2007年末存量的36.03%。2008年度，民生银行对存量火电企业授信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目前单机容量在13.5万千瓦以下的小火力发电企业的存量资产进行彻底清查摸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采取逐步

11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交通银行）

12 南京银行《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P215

13 中国工商银行《2008社会责任报告》，P52

14 中国建设银行《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P35

15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招商银行评选补充材料）

16 招商银行《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12~13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40

退出的策略。截至2008年底,其能源事业部主动清理、退出小火电企业18户,授信额度17.5亿元;小焦炭企业1户,授信额度0.2亿元<sup>18</sup>。尚未公布银行退出风险项目的贷款总额。中信银行:至2008年底对钢铁、水泥、炼焦、有色金属等行业贷款增幅仅为4.57%,低于全行平均贷款增速。从存量看,“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合计315.6亿元,增幅5.8%,比全行贷款平均增幅低近10个百分点<sup>19</sup>。

中国银行仅披露了个别风险项目退出案例,而没有披露全行退出风险贷款的详细数据。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中信银行声称已经开始逐步退出或减少环境风险项目贷款,但缺乏相关的数据证实。

### 环保项目贷款

首先应提及的是中国工商银行。至2008年底,工商银行由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环保合格、环境友好企业数量约占境内分行法人客户数量的99.87%,贷款余额约占境内分行法人客户贷款余额的99.92%;共发放节能环保项目贷款491.53亿元,同比增长69.17%<sup>20</sup>。建设银行:截至2008年底,投资绿色信贷项目贷款余额共1541.43亿元,比年初新增289.31亿元,增长23.12%;其中,可再生能源项目贷款余额为1525.19亿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4.15%,比2007年上升0.25个百分点;其他环境保护项目贷款16.24亿元,比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sup>21</sup>。兴业银行:截至2008年底,已累计发放节能减排项目贷款86笔,金额33.04亿元。未来三年,计划投入100亿元贷款支持中国节能减排事业<sup>22</sup>。据招商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招行共投资环保产业约249.28亿<sup>23</sup>。为了增加这方面的贷款项目,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绿色金融营销指导意见》,即将推出更多的环境金融服务<sup>24</su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截至2008年底,投入节能环保行业贷款合计约123亿元<sup>25</sup>。民生银行提出要重点支持大中型水电、核电<sup>26</sup>和风力发电等能源项目,鼓励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的节约型、清洁型、循环型产业发展项目。2008年度新发放(含续授信)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推广信贷支持23笔,贷款额为24.46亿元<sup>19</sup>。北京银行新发放25亿元贷款,用于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垃圾焚烧、新能源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继

18 中国民生银行《社会责任报告》(2008), P41

19 中信银行《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44~45

20 中国工商银行《2008社会责任报告》, P52

21 中国建设银行《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 P35

22 兴业网站: [http://www.cib.com.cn/netbank/cn/Sustainable\\_Finance/Social\\_Responsibility/20090709\\_4.html](http://www.cib.com.cn/netbank/cn/Sustainable_Finance/Social_Responsibility/20090709_4.html)

23 招商银行《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12~13

24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招商银行评选补充材料)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P41

26 大中型水电和核电目前在国际上争议颇多

续扩大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在支持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与能效融资方面的合作，新增贷款客户14户，新投放贷款1.2亿元<sup>27</sup>。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披露了个别支持节能环保项目贷款的案例及其贷款数据。深圳发展银行和宁波银行没有披露节能环保项目贷款数据。

由以上信息可以看出，银行业已从金融业务操作层面上开始落实国家的绿色信贷政策，逐步减少或退出风险项目贷款，逐步增加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需要指出的是，银行业对于数据，多用绝对额的形式披露；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披露了其退出的风险项目贷款与其2007年末总风险项目贷款数据对比、招商银行披露风险项目数据在该行该年总贷款数据中的比例、建设银行披露“两高”行业贷款占比外，其他银行均没有披露2008年度退出和进入的总数据和占比。缺乏占比的概念，也就难以从总体上评价各银行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心和努力。

#### 2.1.4 与国际准则接轨

《赤道原则》是一套在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政策基础上制定的商业银行项目融资标准，受到国际商业银行广泛认可。此外，国际社会还发起了其他一些与银行责任密切相关的国际协议或原则（详见附录6），如《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UNEP Finance Initiative）、《碳披露项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全球报告倡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气候原则》（Climate Principles (CmP)）、《采掘业透明倡议》（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等，也分别有银行签署加入并承诺遵守。

加入和履行国际准则，将大大提升银行的可持续性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与国际接轨走向全球，有效地利用国际相关研究、发展成果，更好地提升银行的形象和声誉，获得公众认可和投资者青睐，最终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效益。然而，加入国际准则和契约也意味着更加严格的标准，需要报告和披露更详尽信息，把自己置于放大镜之下，接受公众和同行的监督，还可能在竞争中损失短期的利益。

兴业银行共加入了三项国际协议和原则。2007年10月，兴业银行正式签署了《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意味着正式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2008年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公开承诺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8年，兴业银行又开始向《碳披露项目》提交信息。招商银行于2007年10月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sup>28</sup>。中国工商银行于2008年加入了《碳披露项目》（CDP），并不断加强与银监会、环保部、有关国际组织的沟通和交流，对《赤道原则》开展相关研究。在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之前，曾有传言中

27 北京银行《2008社会责任报告》，P27

28 2009年绿色银行创新奖评选调查问卷（招商银行）



国工商银行有望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sup>29</sup>，可见其在这方面的努力。建设银行尚未加入国际原则、协议，但开展了加入《赤道原则》的准备工作<sup>30</sup>。深圳发展银行暂没有签署国际原则，但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指出其引入《赤道原则》的基本理念<sup>31</sup>。

其余9家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中信银行）均没有加入国际相关协议和原则，也暂未收集到相关信息证实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中国银行业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在加入国际相关原则和协议方面落后于国际大型商业银行，重要原因是中国银行业改制才短短几年，绿色信贷政策出台也才一两年，学习和适应国际惯例还需要一些时间。目前的趋势是多数上市银行已表现出关注和研究国际原则和协议的积极态度，并接受国际上相关知识的交流和培训。

### 2.1.5 信息披露

银行信息披露是现代银行实现诚信和善治的要求。传统银行以为客户保密为诚信，现代银行更要承担社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国际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则，银行被要求向公众披露信息，发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且目前，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银行向外界披露环境信息的主要渠道。政府也要求央企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银行除了应按要求发布报告外，还应该重视报告质量、环境信息的完整、第三方审验、满足公众知情需求和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的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都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14家中资上市银行均已发布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还聘请了挪威船级社（第三方机构），建设银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对其报告进行了审验。各家银行主要通过自己的网站发布信息。润灵公益事业咨询机构（国内一家企业社会责任专业咨询机构）在MCT-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体系下，给各银行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分，情况如下：中国建设银行68.11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7.88分，工商银行66.91分，深圳发展银行57.74分，华夏银行57.40分，中国银

29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http://www.drcnet.com.cn/DRNet.Common.Web/DocViewSummary.aspx?docid=1826434&Leafid=939>

30 准备工作包括：(1)制定指导银行内部作业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指导外部客户作业的客户指引；通过培训、走访和座谈等方式，了解分支机构对采纳赤道原则的建议；征询客户对采纳赤道原则的意见；走访环保部门了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现状，明晰采纳赤道原则的外部环境。(2)与银监会、环保部门定期沟通；(3)邀请国际金融公司、日本瑞银银行等进行赤道原则讲座；(4)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际NGO进行接触。

31 深圳发展银行《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4